

证券代码：836954

证券简称：鼎集智能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江苏鼎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监高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鼎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，公司对各位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期间为公司做出的工作表示感谢。公司第二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及任命已完成。

一、选举及任命基本情况

（一）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1、董事、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陈萍、焦春风、拜永征、俞红、万年丽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选举张爱、许大荣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2、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陈萍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聘任陈萍女士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聘任俞红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，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3、监事会主席换届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审议并通过:

选举张爱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,任职期限三年,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算起计算。

4. 职工代表监事换届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公司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18年10月25日审议并通过:

选举张冠健先生为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,任职期限三年,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算起计算。

(二)选举/任命董监高人员情况

该选举董事长陈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,336,000股,占公司股本的27.04%。陈萍女士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,符合股转公司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,不存在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该选举董事焦春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20,000股,占公司股本的3.07%。焦春风女士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,符合股转公司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,不存在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该选举董事拜永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,139,940股,占公司股本的4.87%。拜永征先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,符合股转公司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,不存在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该选举董事俞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0股,占公司股本的0%。俞红女士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,符合股转公司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,不存在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该选举董事万年丽女士持有公司股份0股,占公司股本的0%。万年丽女士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,符合股转公司《关于对失

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该选举监事会主席张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6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54%。张爱女士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符合股转公司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该选举监事许大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许大荣先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符合股转公司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该选举职工代表监事张冠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张冠健先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符合股转公司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该聘任公司总经理陈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6,336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7.04%。陈萍女士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符合股转公司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该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俞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俞红女士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符合股转公司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(三) 任免/免职原因
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届满换届

二、 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董事会、监事成员人数的影响

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

(二)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

上述任免有利于公司生产发展，提高公司经营能力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《江苏鼎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江苏鼎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江苏鼎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江苏鼎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鼎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9 日